

潢川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潢防指〔2023〕23号

潢川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潢川县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含筹建处）、黄湖农场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指成员单位：

《潢川县防汛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潢川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3年7月28日

潢川县防汛应急预案

(2023 年修订版)

潢川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3 年 7 月

目 录

一、总则.....	- 1 -
1.1 指导思想.....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工作原则.....	- 2 -
二、防汛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 -
2.1 重大事项决策小组.....	- 2 -
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 2 -
2.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2 -
2.4 县防指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	- 7 -
2.5 县防指工作专班.....	- 7 -
2.6 县防指防汛专家督导组.....	- 7 -
2.7 县防指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	- 7 -
2.8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7 -
三、应急准备.....	- 8 -
3.1 责任落实.....	- 8 -
3.2 预案准备.....	- 8 -
3.3 工程准备.....	- 10 -
3.4 隐患排查治理.....	- 8 -
3.5 队伍准备.....	- 10 -
3.6 物资准备.....	- 11 -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 11 -

3.8 救灾救助准备.....	12 -
3.9 技术准备.....	12 -
3.10 宣传培训演练.....	12 -
四、监测预报预警.....	13 -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13 -
4.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14 -
4.3 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14 -
4.4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15 -
4.5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15 -
4.6 预警与响应.....	15 -
五、应急响应.....	15 -
5.1 四级应急响应.....	16 -
5.1.1 启动条件.....	17 -
5.1.2 响应行动.....	17 -
5.2 三级应急响应.....	18 -
5.2.1 启动条件.....	19 -
5.2.2 响应行动.....	19 -
5.3 二级应急响应.....	19 -
5.3.1 启动条件.....	21 -
5.3.2 响应行动.....	22 -
5.4 一级应急响应.....	27 -
5.4.1 启动条件.....	27 -

5.4.2 响应行动.....	28 -
5.5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28 -
六、信息报送及发布.....	28 -
6.1 信息报送.....	34 -
6.2 信息发布.....	35 -
七、善后工作.....	36 -
7.1 善后处置.....	36 -
7.2 调查评估.....	36 -
7.3 恢复重建.....	36 -
八、预案管理.....	37 -
8.1 预案编制修订.....	37 -
8.2 预案解释.....	38 -
8.3 预案实施时间.....	38 -

潢川县防汛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全面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严格落实“123”“321”防汛工作要求，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信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潢川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洪涝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决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底线，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要求，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

（3）坚持问题导向、务实管用。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对标国务院调查报告要求，针对当前防汛救灾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切实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行性。

（4）坚持协调联动、科学高效。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强化预报、预判、预警、预案、预演工作落实，加强部门、区域协调联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二、防汛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重大事项决策小组

县委、县政府成立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由县委书记，县

长，县委副书记，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分管水利、住建、公安的副县长，县人武部副部长组成，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决策重特大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县委、县政府设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

指挥长：县长余华

常务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庆松，潢开区工会主席、县自然资源局局长王建新

副指挥长：县委副书记吴永阳，县委副书记、付店镇党委书记古生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彭东，县政协党组书记李迪亮，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祁璟，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江燕如，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柳海宝，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沈律明，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江发刚，县委常委、黄寺岗镇党委书记刘玲玲，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邵燕，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县政府副县长张胜利，县人武部长曹书斌，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许丕文，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邱召健，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浩，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总工会主席齐新峰，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功江，县政府副县长刘俊，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陈勇，县政府副县长廖文燕，县政府副县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张强，潢开区副书记、副主任李甚利，县政府副县

长徐现春，县政府三级调研员李运宝，县政府党组成员付法璟，县政协副主席、县人民医院院长杨怀玉，县政协副主席李成强，县政协副主席黄久国，县政协副主席马亚军，县政协党组成员徐文强，县人民法院院长李柏定，县检察院检察长曾春丽，潢开区副主任刘声华，潢开区副主任何常平，潢开区纪工委书记陈红，潢开区四级调研员彭仁山，县委办公室副主任蔡义宝，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李运，县应急局局长张文欢，县水利局局长李有斌。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体育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团县委、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水文局、火车站、潢川供电公司、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县林茶局、县商务局、县供销社、县融媒体中心、邮政潢川分公司、移动潢川分公司、联通潢川分公司、电信潢川分公司、铁塔潢川分公司、中石化、中石油潢川公司。

县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县防汛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防总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组织拟订县级有关政策和制度等，依法组织制定重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

防御洪水预案（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督导检查；监督落实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及重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汛抗旱责任人；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洪涝干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县防指设立淮河、潢河、白露河、春河、寨河、来龙圩区堤防、谈店圩区堤防、上油岗保庄圩区堤防、白露河圩区堤防、黄湖圩区堤防、城关圩区堤防、尤庙圩区堤防、城区、小型水库、双轮河拦河枢纽、杨围孜电灌站、邬桥水库、老龙埂水库 18 个防汛分指挥部，紧急防汛期期间在县防指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抢险救援救灾专项工作。各防汛分指挥部组成人员由县防指在每年汛前调整公布。

县防指根据工作需要，可对指挥部领导、成员及职责进行调整，在每年汛期前印发文件予以明确。

2.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县防指下设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县防办主任由分管水利工作的潢开区工会主席、县自然资源局局长王建新兼任，日常工作由县应急局承担。县应急局局长张文欢兼任县防办常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防汛工作的副局长李金、县水利局分管防汛工作的副局长张玉涛兼任县防办专职副主任。

县防办主要职责：承办县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县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潢川县防汛应急预案》、《潢川县抗旱应急预案》，指导相关部门编制专项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2.4 县防指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

县防指建立防汛应急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和专家分析研判专班。分管应急和分管水利的副县长互为 AB 角，遇暴雨橙色、红色预警报告时组织会商研判，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后，到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带班值守、调度指挥；县应急局、县水利局负责同志互为 AB 角。C 班由县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协同县领导做好分析研判，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建议。收到暴雨红色预警报告和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时，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视情参加会商研判和调度指挥。

2.5 县防指工作专班

为适应扁平化指挥要求，县防指组织成立防汛指挥调度、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汛、城区内涝防汛、乡村生产生活防汛、地质灾害防汛、应急救援救灾、气象服务保障、防汛救灾物资保障、医疗卫生防疫、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

宣传和舆情引导、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民生保障、专家技术服务、军地联防等 16 个工作专班，在县防指统一领导下，由县防办统筹协调调度开展工作。

2.6 县防指防汛专家督导组

县防指成立防汛专家督导组。由应急、水利、住建等相关部门科级干部任组长，对口分包联系各乡镇（办、场）防汛应急工作，并在汛期按要求开展驻地督导、指导、检查乡镇（办、场）备汛措施落实及汛期暴雨洪水防范应对等工作。

2.7 县防指防汛应急前方督导组

发生重大以上洪涝灾害（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由县级领导牵头，成立县防汛应急前方督导组，现场指导地方组织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防汛专家督导组按分包责任区转入前方督导组。

2.8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要明确承担防汛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防汛抗旱工作，在上级党委、政府和防指领导指挥下，做好防汛应急工作。

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规划、住建、应急、地震等部门和水利、市政工程管理单位、大中型企业、各类施工企业等在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组织，按照职责负责防汛相关工作。各行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明确防汛责任人，负

责组织落实防汛应对措施。

三、应急准备

3.1 责任落实

县防指要督促各地落实地方防汛行政责任人和重要堤防、水库、城镇、重要设施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在汛前向社会公布。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行政区域及水库、河道、险工险段、水闸、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必须 24 小时保持联络畅通，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突发灾害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3.2 预案准备

县防办要指导督促各乡镇（办、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相关成员单位，按照一流域一预案、一水库一预案、一堤一预案、一险工一预案、一圩区一预案、一县一预案、一乡镇（办、场）一预案、一村（社区）一预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县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县应急局负责修订《潢川县防汛应急预案》，制定《潢川县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县水利局负责修订《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淮河、潢河、白露河、春河、寨河（潢川段）《流域防汛

预案》以及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修订《洪涝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修订《地质灾害防御预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修订《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修订《防汛交通保障应急预案》，县供电公司负责修订《防汛电力保障应急预案》，县科工局负责修订《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3.3 工程准备

水利、住建、自然资源等行业主管部门，在汛前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设施、城市排水防涝、山洪和地质灾害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部门做好日常管理，确保防汛工程设施安全有效。

教育、工信、住建、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电力、通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汛前组织开展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市政、电力、通信、交通、供水、能源、工矿企业、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有紧急避险安置任务的乡镇(场)、办事处要按照专项规划和预案，做好安全建设和运用准备工作。

3.4 隐患排查治理

要持续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施工、城市排水防涝、山洪和地质灾害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3.5 队伍准备

(1) 防洪工程管理单位抢险力量。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2) 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每个乡镇(办、场)政府建立不少于 20 人的防汛应急救援队伍。行政村要结合民兵连队伍建设，建立民兵应急救援力量。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3) 县级防汛抢险救援力量。县级要组织建立不少于 50 人的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承担辖区抗洪抢险救援任务，由本级防指统一指挥调度。

(4) 县级防汛机动抢险救援力量。由县应急系统抢险救援

队伍、县水利系统专业队伍、县住建系统专业队伍、县自然资源系统专业队伍等组成，人数不少于 80 人，由县防指统一协调指挥。

（5）县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洪涝灾害县级救援队 1 支，人员不少于 15 人。

（6）部队防汛突击力量。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救灾。

3.6 物资准备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坝、上关键部位。

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山丘区重点乡镇（街道）要配备卫星电话，确保极端暴雨情况下通信通畅。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对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洪和地质灾害高危区、低洼易涝区、

涉山涉水景区、危旧房等危险区域，各乡镇（办、场）政府和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乡镇（办、场）政府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当地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转移救援。

3.8 救灾救助准备

各级政府要探索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9 技术准备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能力。

3.10 宣传培训演练

县防指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广泛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县防指每年汛前组织乡镇（办、场）政府行政首长进行防汛

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应急处突能力。各乡镇（办、场）政府防指要加强对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的培训。各级防指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预案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

县防指每两年至少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公安、消防救援、气象、电力、通信等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演练。

各乡镇（办、场）、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结合实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四、监测预报预警

县气象、水文、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防汛关键期，监测预报实行领导 24 小时带班值守；防汛紧急期，实行 24 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通报有关单位。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气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

与同级应急管理、水利、水文、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实现服务产品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4.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水文、水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河道水库洪水和山洪预警信息；水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

4.3 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水利部门负责山洪灾害监测和预警工作，要科学设定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省级根据气象预报，向社会公众发布未来 24 小时山洪灾害风险提醒预警；县级通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实时监测雨水情，及时发布强制性预警信息，提请基层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区域群众转移避险工作。乡镇（街道）、村（社区）、相关企业和单位责任人接到强制性预警后，要立即果断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坚决避免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4.4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逻监测，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报告属地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协助做好周边群众快速转移工作。

4.5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住建部门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同级党委、政府采取停产、停业、停课、停运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4.6 预警与响应

（1）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须组织建立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当发布红色、橙色预警时，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通知暴雨影响区基层党政领导及防汛责任人。基层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并采取应急措施后要及时反馈，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

（2）县级水利部门要建立山洪灾害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县乡村组户5级责任人接到“准备转移”或“立即转移”预警信息后，要立即回复，并做好群众转移准备或立即组织转移。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有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

（4）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发出

预警后，应当立即组织本系统采取预警应急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动员行业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同时，要将相关预警信息迅速报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通报相关方面。

（5）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预警信息和降雨情况，迅速到岗到位，适时启动部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应急措施，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和交通管控、疏导，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应急响应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

县防指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一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由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由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签发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由防办常务副主任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省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灾害影响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本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组织好抢险救援救灾，并同时报告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县防指相关部门和强降雨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启动或调整应急

响应，应与县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县级。

5.1 四级应急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县级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1）预警。县气象局发布暴雨Ⅲ级预警报告。

（2）灾害。2个以上乡镇（场）、办事处因暴雨洪水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3）河道。主要防洪河道（淮河、白露河、潢河）主要控制站预计超过警戒水位（淮河蕲孜站警戒水位 33.00 米；白露河北庙集站警戒水位 31.00 米，潢河潢川站警戒水位 37.80 米。）或堤防出现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4）水库。中型水库出现险情，或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5）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1.2 响应行动

（1）县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2）县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水文、气象、自然资源规划、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视频连线有关乡镇（办、场）指挥机构进行动员部署。

(3) 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4) 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5) 电力、通信、住建、城市管理、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6)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7)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日 8 时、18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文局每日 18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每日 18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县应急局每日 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 18 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8) 属地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属地乡镇（办、场）防指每日 18 时向县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5.2 三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县级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1）预警。县气象局发布暴雨Ⅱ级预警报告；或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县气象局又发布暴雨Ⅲ级预警报告。

（2）灾害。2个以上乡镇（场）、办事处因暴雨洪水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3）河道。主要防洪河道（淮河、白露河、潢河）多个主要控制站水位接近保证水位（淮河蕲孜站保证水位 34.9 米；白露河北庙集站保证水位 32.50 米；潢河潢川站保证水位 39.00 米；）或堤防发生较大险情，或其他河道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4）水库。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发生其它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2.2 响应行动

（1）县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规划、住建、农业农村、宣传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办）或乡镇（办）防指，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县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专职副主任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

（3）县防指发布加强防御工作通知，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4）县防指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属地防汛抢险救援。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5）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

（6）电力、通信、住建、城市管理、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7）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等工作。

（8）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日 8 时、12 时、18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文局、水利局每日 8 时、12 时、18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每日 18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县应急局每日 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县防指。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8 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9) 属地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抢险队伍，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县防指和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镇（办、场）防指每日 18 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5.3 二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县级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1) 预警。县气象局发布暴雨Ⅰ级预警报告；或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县气象局又发布暴雨Ⅱ级预警报告。

(2) 灾害。2 个以上乡镇（场）、办事处因暴雨洪水发生重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3) 河道。主要防洪河道（淮河、白露河、潢河）主要控制站水位预计超过保证水位。（淮河楚孜站保证水位 34.9 米；白露河北庙集站保证水位 32.50 米；潢河潢川站保证水位 39.00 米；）或主要防洪河道同时或多处发生重大险情；或一般河段、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4) 水库。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小型水

库发生重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5）发生其它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3.2 响应行动

（1）县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结，县防办工作专班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规划、住建、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财政、宣传、人武部、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办、场），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县领导带领的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县水利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规划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住建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工矿、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信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县应急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市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县长带领市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4）县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督

促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5）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供电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县铁塔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人武部、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和铁路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组织做好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住建、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7）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县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8）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县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9）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水文局每日8时、12时、

18 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间监测分析洪水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每日 8 时、12 时、18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县应急局每日 8 时、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8 时、18 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镇（办、场）防指每日 8 时、18 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0）强降雨区的党委、政府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1）属地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必要时请求县防指和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办、场）防汛工作的县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强降雨区党委、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涵洞、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水利部门及时调度水库，充分发挥水库拦洪削峰作用。铁路部门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住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涵洞、立交桥、下

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文化广电旅游、教育体育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属地政府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住建、城市管理、交通、水利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水利部门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地方防指根据县防指授权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5.4 一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县级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1）预警。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县气象局发布暴雨Ⅰ级预警报告。

（2）灾害。1个以上乡镇（场）、办事处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3) 河道。主要防洪河道（淮河、白露河、潢河）发生超标准洪水（超过保证水位，淮河蕲孜站保证水位 34.9 米；白露河北庙集站保证水位 32.50 米；潢河潢川站保证水位 39.00 米）；或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 水库。中型水库发生垮坝，或位置重要的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5) 其它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4.2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结。县防指指挥长组织县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办、场），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 根据需要并报经县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3) 县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4) 县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县防办工作专班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 24 小时集中办公。

(5)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县领导带领的县防指

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县水利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规划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住建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工矿、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信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县应急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协调

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市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6）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县防指前方指导组带队的副县长任指挥长，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7）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灾害发生地政府调动一切力量全面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

取停电避险措施。供电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县铁塔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人武部、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和铁路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组织做好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住建、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9）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市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0)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县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11)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2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水文局随时洪水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每日8时、12时、18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县应急局每日8时、12时、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8时、12时、18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镇（办、场）防指每日8时、12时、18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2)强降雨区的党委、政府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3)属地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办、场）防汛工作的县级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

强降雨区党委、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涵洞、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水利部门及时调度水库，充分发挥水库拦洪削峰作用。铁路部门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住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文化广电旅游、教育体育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属地政府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住建、城市管理、交通、水利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水利部门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地方防指根据县防指授权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14）向市防指申请调动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

5.5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县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县影响情况的变化，经过会商研判，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或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县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1）大范围降雨趋停，县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工程险情得到有效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

六、信息报送及发布

6.1 信息报送

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和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各级防办要及时掌握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加强与水利、水文、应急、气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能源、工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地方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要在险情灾情发生后 10 分钟内报告县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

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水库垮坝、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县级以上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归口报送各类防汛信息。县防办及时向市防办和县委、县政府报告防御工作动态。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气象局、水文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局等成员单位在2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县防办,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在3日内将总结报送县防办。

6.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县防指统一发布。洪涝灾害主要影响地区防指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及时报告县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要及时报告县防指,县防指及时逐级上报。

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县政府或防指在5小时内

发布权威信息。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县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七、善后工作

7.1 善后处置

属地政府根据洪涝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慰、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7.2 调查评估

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县政府组织应急、水利、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气象、水文等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当地党委政府也要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7.3 恢复重建

（1）恢复重建工作由洪涝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当地政府要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气象、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乡镇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支援。县级相关部门可根据洪涝

灾害损失情况，出台支持受灾地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各地倒塌民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塌民房情况进行评估，做好受损民房的质量评估工作。以县政府或县财政局、应急局名义向上级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根据乡镇（办、场）政府的资金申请，依据评估结果，县应急局、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上级和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各地因灾倒塌民房恢复重建补助。

八、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工作实际，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强化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县防指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场）、办事处防指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县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 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解释。其他专项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时，以本预案为准。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